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服务申请表

采购单位：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盖章） 申请日期：2025年1月19日

采购项目名称	关于采购清远市黄尾塘路（凤翔北路至清晖北路）道路工程占用 441802003007GB00020 地块其中 1735.46 平方米地上附着物的评估服务
采购服务资质类型	地上附着物评估
服务时限	现场勘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特殊情况再议
服务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金额说明	<p>（一）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等有关收费规定，参考评估业务的工作量计算评估服务收费。</p> <p>（二）对评估费用不打折扣，按照上述（一）评估收费规定推算出按标准应收取的标准评估费用，由参加本次的评估机构平均收取（考虑到评估作业成本问题，若计得平均每家评估费用低于 0.2 万元时[含 0.2 万元]时，委托方按保底价每家 0.2 万元支付评估费用）。</p> <p>（三）若非乙方原因需要重新评估并重新出具评估报告书时，乙方收取评估费用为第一次应收评估费用的 50%。</p> <p>支付条件：评估成果由委托方参照评估价格编制的补偿方案经清远市建设用地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视为采纳，委托方可向受托评估机构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p>
服务内容	委托 3 家评估机构对清远市黄尾塘路（凤翔北路至清晖北路）道路工程占用 441802003007GB00020 地块其中 1735.46 平方米地上附着物进行市场价值评估。
资质要求	需同时具备房地产评估资质及资产评估资质
选取中介方式	随机选取
需规避企业	

填表人：陈文迪

联系电话：0763-3361738